

玄奘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(M20M0208-130605E9)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3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9 日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（包括實習、實驗）核計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（含實習、實驗）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修習學士班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、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種，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，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乃依學校行事曆，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分別舉行之；考查、考試成績以不超過學期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平常考核、期中及期末考試得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學生成績。
- 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：
一、各科目學期成績，由授課老師根據日常考查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，核算後上網登錄送繳成績。
二、大學部學期（不含暑修）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（每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）總和，為學期學業平均。各學期（含暑修）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。
三、大學部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，為其畢業成績。
四、前三款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含不及格科目成績。
五、研究所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：各學期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有小數點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，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。
- 第六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一學期及格者，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，以不列入畢業學分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，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不得更改，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，應事先請假獲准方能補考，其補考成績依下列方法計算：
一、學生因公假、懷孕、生產、哺育幼兒之照顧、親喪（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）或重病住院請假者其補考按照實際成績給分。
二、其他因事、病請假補考者，其成績若超過六十分，則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五折計算。
三、補考成績不及格者，如為必修科目，必須重修。
- 第九條 必修科目學期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，應重修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，一經查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（研究生未通過學位考試），即勒令退學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，需接受課程輔導，並得申請補修。課程輔導與補修辦法另定。
連續二學期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學生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(含)以內者、修讀學士學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

- 安置就學之學生、進修學制之學生，不受本條限制。
- 第十三條 僑生、外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需接受課程輔導，並得申請補修。課程輔導與補修辦法另定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